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553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勝丰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莫旻哲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提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業經債務人簽署之相關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註：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